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關於本公司公開發售418,274,796股發售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詞彙應具有發售章程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發售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擬根據發售章程所述，投入建議物業發展項目(「建議中國物業項目」)。本集團與大埔縣國土資源局(「大埔縣當局」)就建議中國物業項目之磋商，由本集團收購豐泰順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展開，而豐泰順持有恆豐泰之100%股本(恆豐泰為首先與大埔當局展開磋商之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後，恆豐泰與大埔縣當局進行數輪磋商，但尚未確定及協定建議中國物業項目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成本及付款條款。

由於近期有更多關於中國物業市場的政策出台，加上鑑於近來的經濟及市場環境，董事會為審慎起見，也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決定不再進行建議中國物業項目。本集團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得悉不會因此項決定，而須根據與大埔縣當局之協議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誠如發售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倘建議中國物業項目未能落實，董事會會保留原分配予該項用途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適合機會出現時，投入其他物業相關活動。

本集團正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內容關於可能收購香港一項投資物業，倘此項交易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